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鳳簡字第263號

原告 洪嘉翎（即洪岡好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洪嬰年

王偉智（即洪岡好之承受訴訟人）

洪美慧（即洪岡好之承受訴訟人）

洪沛勳（即洪岡好之承受訴訟人）

洪美貴（即洪岡好之承受訴訟人）

兼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洪美津（即洪岡好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吳志偉

新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芑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8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新松有限公司（下稱新松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01 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
02 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
04 訴，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5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
06 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分別定
07 有明文。本件原告洪罔好於起訴後於111年2月20日死亡，其
08 繼承人即原告洪美慧、洪沛勳、洪美貴、洪美津、王偉智及
09 洪嘉翎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原告之聲明承受訴訟狀、洪美
10 貴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洪嘉翎及王偉智戶籍謄本、臺灣澎湖
11 地方法院109年度監宣字第24號裁定、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
12 可稽（本院卷第55至71、165至167頁），故原告聲明承受訴
13 訟，與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志偉為被告新松有限公司（下稱新松公
16 司）之員工，於民國109年4月11日11時8 分許，駕駛新松公
17 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
18 輛），沿高雄市大寮區萬丹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同市
19 區萬丹路與興隆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
20 之安全措施，且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
21 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
22 通過，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而貿然
23 前行；適有洪罔好沿上開路口西側行人穿越道由南往北方向
24 穿越馬路，吳志偉所駕駛之上開車輛因而撞及洪罔好，致洪
25 罔好受有左側肱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洪罔好因
26 系爭事故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9萬7,040元、訴
27 外人德逸護理之家看護費用54萬2,201元、輔具租借費用9,0
28 00元，且洪罔好因系爭事故而身心受有極大痛苦，自得請求
29 非財產上損失30萬元等語。又吳志偉係執行新松公司之業務
30 過程中發生系爭事故，新松公司自應與吳志偉負連帶賠償責
31 任。嗣洪罔好於111年2月20日死亡，原告均為其法定繼承

01 人，依法繼承洪罔好之一切權利義務。為此，原告爰依民法
02 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3萬9,2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4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方面：

06 (一)、吳志偉則以：伊對系爭事故應負過失責任不爭執，因肇事車
07 輛未有汽車強制責任險，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
08 金（下稱特別補償基金）已給付206萬7,116元予原告，伊則
09 以分期方式償還前開金額予特別補償基金等語置辯，並聲
10 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二)、新松公司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
17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
18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
19 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
20 其提出長庚醫院醫療費用單據及診斷證明書、高雄市立民生
21 醫院醫療費用單據及診斷證明書、霖園醫院醫療費用單據、
22 德逸護理之家看護費用收據、輔具租借收據等件為據（審交
23 附民卷第11至137頁），並有本院調取系爭事故之交通資料
24 卷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09至133頁），吳志偉亦自承就系爭
25 事故有過失責任（本院卷第162頁），且肇事車輛為新松公
26 司所有，有公路監理電子闔門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09
27 頁），而新松公司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8 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經本院證據調
29 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吳志偉及新松公司對
30 於洪罔好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自應依上揭規定，負連帶損
31 害賠償責任。

01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2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3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5 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
06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
07 償洪罔好所受損害有無理由，說明如下：

08 1. 原告主張洪罔好因系爭事故而支出醫療費用19萬7,040元、
09 德逸護理之家看護費用54萬2,201元、輔具租借費用9,000
10 元，為洪志偉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86頁），而新松公司對
11 原告上開主張，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
12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視同新松公司自認，故原告主張洪
13 罔好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失，堪信為真。

14 2. 洪罔好於75歲高齡（34年出生）之際因系爭事故先接受左側
15 肱骨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後轉入加護病房並接受氣管
16 切開術，後有意識昏迷且運動能力完全喪失等情，有長庚紀
17 念醫院109年5月13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審交附民卷第11
18 頁），堪認洪罔好生前因系爭事故就醫後有身心狀況逐漸惡
19 化之情，故洪罔好主張受有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應認適
20 當。

21 3.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4萬8,241元（計算
22 式：97,040元＋542,201元＋9,000元＝748,241），逾此範
23 圍之請求，難認有據。又洪罔好生前已自特別補償基金領取
24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6萬7,116元及失能給付200萬元，業據原
25 告提出洪罔好設於高雄市大寮區農會之存款存摺附卷可參
26 （本院卷第191頁），而上開特別補償基金所為之補償，得
27 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準此，洪罔好
28 所領取之補償金高於被告應連帶賠償之金額，故原告再請求
29 被告連帶給付74萬8,241元，難認有理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給付253萬9,2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03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4 六、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05 條規定，免納裁判費，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
06 任何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
07 併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0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10 以上正本係正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15 書 記 官 陳冠廷